資料產生日期:111/06/02 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

襈	摆	題
~	7	\sim

編		答	試題	依	據法	源
號		案				
	1	1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何種採購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	第	93	條
			約 $?$ (1)財物或勞務。 (2)財物或工程。 (3)勞務或工程。 (4)財			
			物、勞務或工程。			
	2	2	機關依採購法第93條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下列何者敘述為錯	第	93	條
			誤? (1)招標文件應標明本契約係共同供應契約。 (2)由經濟部指			
			定機關訂約者,其適用機關為中央機關。(3)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			
			在本契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數量或金額範圍內,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			
			購。(4)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包含後續擴充,最長以			
			2年為限。	<i></i>	0.4	1.6-
	3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除最後一次會議紀錄外,至遲應於何時	第	94	條
			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			
			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1)當次開會時。 (2)下次開會時。 (3)當次			
	4	1	與下次開會之間。(4)下次開會前。	炶	0.4	15
	4		以下何者正確?(1)委員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均應親自為之。	弗	94	徐
			(2)委員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均可請他人代表為之。(3)委員辦理認證確明白為之,山府会議可達他人以表為之。(1)委員辦理認			
			理評選應親自為之,出席會議可請他人代表為之。 (4)委員辦理評 選可請他人代表為之,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			
	5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紀錄應載明之	给	0.4	众
	J	4	事項? (1)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	 	34	7/木
			(2)評選方式。 (3)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 (4)監辦人員			
			及其工作事項。			
	6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多少以上人員出席,其決議應	第	94	條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二分之一。 (2)三分之二。		0.1	121
			(3)四分之三。 (4)三分之一。			
	7	2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幾人且不得	第	94	條
			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1)1人。 (2)2人。 (3)3人。 (4)無			
			限制。			
	8	2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評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以下何者	第	94	條
			為是? (1)至少3人,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至少			
			5人,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3)至少5人,專家學者人	1		
			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4)至少10人,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			
			之一。			
	9		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置委員人數最多為幾人? (1)25人。 (2)16人。	第	94	條
			(3)17人。(4)無人數上限之規定。			
1	. 0	2	採購評選委員會中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幾分之	第	94	條
			幾? (1) 二分之一。 (2) 三分之一。 (3) 四分之一。 (4) 五分之			
		1		 <u> </u>	0.4	, , ,
1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置委員人數最少為幾人? (1)5人。 (2)6人。	第	94	條
			(3)7人。 (4)17人。			

12	1	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何時作成並予確認? (1)當	第	94	條
		次會議結束前。(2)當次會議結束後1日內。(3)當次會議結束後3			
		日內。(4)當次會議結束後7日內。			
13	4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	第	95	條
		為非? (1)缺課時數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2)			
		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及格。但依課程分別辦理			
		考試者,個別課程不得有零分之情形。(3)考試成績不及格者,			
		得申請補考,無次數限制。(4)訓練課程結束後1年內未完成考試			
		者,仍適用補考無次數限制之規定。			
14	4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採購單位主管	第	95	條
		人員,宜於就(到)職之日起多久期間內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			
		格? (1)1年內。 (2)6個月內。 (3)3個月內。 (4)2年內。			
15	3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	第	95	條
		為非? (1)缺課時數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2)			
		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及格,但依課程分別辦理			
		考試者,個別課程不得有零分之情形。(3)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			
		於收受成績通知次日起1年內申請補考1次。 (4)採購專業人員因職			
		務異動不辦理採購,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得予保留。			
16	2	劉先生原任職於某市公所,於93年3月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	第	95	條
		格,因有至民間公司任職的生涯規劃,於93年12月30日離職,數			
		年後,劉先生想回公務機關任職,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			
		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請問劉先生於何時回任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			
		格? (1)98年12月31日。 (2)97年6月5日。 (3)103年12月31日。			
		(4)108年12月30日。			
17	1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採購專業人員	第	95	條
		辭職後,於下列何期間內回任機關採購職務者,仍具採購專業人員			
		資格? (1)5年。 (2)3年。 (3)4年。 (4)1年。			
18	2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允許價差優惠者,	第	96	條
		其優惠比率由機關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及預算金額訂定之,並載明於			
		招標文件。但不得逾?(1)百分之五。(2)百分之十。(3)百分之			
		<u> 十五。(4)百分之二十。</u>			
19	4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第1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應於招標文件規定	第	96	條
		以環保產品得標之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向機關提出與該產品有關			
		之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並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以環保產品得標之			
		廠商,其於履約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該產品時,機關得採行之措			
		施,下列何者為非? (1)終止契約。 (2)追償價差優惠損失。 (3)			
		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4)押標金不予發還。			
20	$\mid 4$	下列採購何者得適用採購法第96條規定?(1)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	l '	96	條
		協定所辦理之採購。(2)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3)招標			
		標的之百分之五十屬環保產品者。 (4)招標標的為政府認可之環保			
	-	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	2020	0.0	.,.
21	3		l '	96	條
		該產品經下列何機關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1)			

		採購法主管機關。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相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4)經濟部。			
22	1	下列何種產品不適用採購法第96條規定? (1)主要原料取得政府	第	96	條
		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2)			
		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			
		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 (3)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			
		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4)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			
		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23	3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第1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且於招標文件載明	第	96	條
		依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			
		價差優惠10%以內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現最低標A廠商為非環			
		保產品廠商報價170萬元已進入底價200萬元,次低標B廠商報價180			
		萬元為第3類環保產品廠商,第3低標C廠商報價185萬元為第2類環			
		保產品廠商,第4低標D廠商報價188萬元第1類環保產品廠商,則			
		機關應優先決標予何廠商? (1)A廠商。 (2)B廠商。 (3)C廠商。			
		(4)D廠商。			
24	1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第1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允許價差優惠	第	96	條
		者,招標文件所定價差優惠比率以內之環保產品廠商家數在2家以			
		上者,優先決標對象為? (1)第1類及第2類產品廠商。 (2)第3類			
		產品廠商。(3)不論第幾類產品,以標價低者優先決標。(4)不論			
		第幾類產品,抽籤決定之。			
25	2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第1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且於招標文件載明	第	96	條
		依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優先決			
		標予環保產品廠商。現最低標A廠商為非環保產品廠商報價已進入			
		底價,次低標B廠商為第3類環保產品廠商,第3低標C廠商為第2類			
		環保產品廠商,第4低標D廠商第1類環保產品廠商,則機關應優先			
		洽減之環保廠商為? (1)B廠商。 (2)C廠商。 (3)D廠商。 (4)無			
		需洽減,逕決標予A廠商。			
26	3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第1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且於招標文件載明	第	96	條
		價差優惠8%以內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現最低標A廠商為非環			
		保產品廠商標價90萬元已進入底價100萬元,次低標B廠商為環保產			
		品廠商,其標價不逾多少元,得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 (1)95			
	_	萬元。(2)96萬元。(3)97萬元。(4)98萬元。			
27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採購法第101條,應將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		101	
		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如廠商未提出異			
		議,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執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2)如廠商			
		未提出異議,機關應即執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3)如廠商提			
		出異議、申訴及行政訴訟,機關應俟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再行刊登公			
		報。(4)機關通知廠商函不必附記廠商救濟之教示規定。	L.L.	10	
28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得刊登政府採購	第	101	-
		公報之情形: (1)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2)以虚偽不實之	條		
		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3)重整程序中之廠商。			
		(4)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29 2	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於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幾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10日。(2)15日。(3)20日。(4)25日。	第條	102
30 2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幾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15日。(2)20日。(3)10日。(4)30日。	條	102
31 1	廠商對於機關就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採購法規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其申訴之門檻金額為? (1)無論金額大小。(2)公告金額以上。(3)查核金額以上。(4)小額採購以上。	第條	102
32 4	廠商對於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而提出異議,對機關之 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期限不為處理 者,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1)必須是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始得提 出申訴。 (2)小額採購之案件,不得提出申訴。 (3)必須是查核金 額以上之案件,始得提出申訴。 (4)無論是否逾公告金額,均得提 出申訴。		102
33 2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形,且該廠商於機關通知日起前5年內被任一機關刊登2次,則經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審議結果並無不實者,自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幾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1)6個月。 (2)1年。 (3)2年。 (4)3年。	l '	103
34 1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於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該廠商從未被任一機關刊登公報拒絕往來,則經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審議結果並無不實者,自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幾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1)3個月。 (2)6個月。 (3)1年。 (4)2年。	第條	103
35 4	依採購法規定,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虛偽不實之文件 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 商,於幾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6個 月。 (2)1年。 (3)2年。 (4)3年。	第條	103
36 3	某縣政府辦理一清潔勞務採購案,甲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情形,該機關將甲廠商於109年2月20日刊登政 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請問甲廠商自何時才能再參加政府機關之投 標? (1)112年2月19日。 (2)112年2月20日。 (3)112年2月21日。 (4)112年2月22日。	第條	103
37 2	依採購法規定,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於幾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6個月。(2)1年。(3)2年。(4)3年。	第條	103
38 2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 且該廠商於機關通知日起前5年內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則經廠商提 出異議申訴審議結果並無不實者,自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幾年內不得	條	103

		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1)3個月。 (2)6個月。 (3)1		
20	1	年。 (4)2年。	齿	100
39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 經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審議結果並無不實者,自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幾	第低	10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1)6個月。 (2)1年。	171	
		(3)2年。 (4)3年。		
40	4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之情	第	103
		形,經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審議結果並無不實者,自刊登公報之次日	條	
		起幾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1)6個月。 (2)1		
		年。 (3)2年。 (4)3年。		
4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	105
		正確? (1)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文件應記載得不適用之條	條	
		文;其未記載者,適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2條之規		
		定。 (2)應先確認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 (3)不及與廠商簽 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4)得核准不適用採購	ı	
		可失約有,應几有音曲、电報以停其励識。 (4) 行核准不過而採購 法第4章履約管理及第5章驗收規定。		
42	-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SARS防疫衛	第	105
		材緊急採購,下列何者為錯誤? (1)得奉准不適用採購法第53條	條	100
		規定,超底價10%決標。(2)應適用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公		
		告。(3)得依中信局(現為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訂		
		貨,不另辦理招標。(4)得奉准不辦理驗收,緊急供應醫療人員使		
		用。		
43	3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	第	105
		法」向其他公務機關取得財物或勞務,得不適用以下何者關於採購	ı	
		法之規定? (1)第61條決標公告。 (2)第13條監辦。 (3)第53條超		
1.1	1	底價8%以內決標。 (4)第98條繳納代金。 採購贷款 1 如文如燃长品 1 數 2 (1)5 5 17 1 2 (2)7 5 15 1 2	给	100
44	$\frac{4}{}$	採購稽核小組之組織成員人數為? (1)5至17人。 (2)7至15人。 (3)7至25人。 (4)不受限制。	第條	108
15	1	以下何機關辦理之採購不屬於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		108
40		範圍? (1) 縣 $(市)$ 政府。 (2) 縣 $(市)$ 所轄鄉 $(鎮、市)$ 公所。 (3) 縣	l '	100
		(市)議會。 (4)縣(市)審計室。		
46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採購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	第	108
		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	條	
		稽核監督。 (2)稽核委員至採購機關辦理稽核監督時,應主動出示		
		稽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身分證明。 (3)採購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監督	l	
		時,應預先通知機關。(4)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採購機關應予		
		協助或配合。	بدير	100
47	2		第	108
			條	
		絕。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2)認為採購機關有違反政府 採購法之情形者,俟其改正後再行提出稽核監督報告。(3)稽核委		
		採購法之情形名,俟其以止後丹行提出稽核監督報告。 (5)稽核安 員辦理稽核監督,除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3年內任職機關之採購事		
		項應行迴避外,其迴避準用採購法第15條之規定。 (4)進行稽核監		
		督時,得不預先通知機關。		
1		I TO THE TOTAL OF THE PROPERTY	I	

48	1	採購稽核小組之組織成員任期為? (1)2年。 (2)3年。 (3)5年。 第	108
		(4)不受限制。	
49	3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下列情形何者為非? (1) 第	108
		就受派稽核之案件,決定是否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 條	
		驗、化驗或鑑定,或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或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2)不得代採購機關訂定底價、審查投	
		標文件、評選廠商或其他類似情形。(3)自行發現異常辦理稽核監	
		督,免經稽核小組指派。(4)不得藉稽核監督之便,蒐集與稽核監	
		督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50	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第	111
		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2)主計機關得隨條	
		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命其提出報告。(3)	
		採購法第98條所稱履約期間,屬履約日期未預先確定,依機關通知	
		再行履約者,依實際履約日數計算。 (4)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	
		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	
		關指定之場所。	

是非題

編		答	試題	依:	據法	- 源
號		案			1/3/1/2	, ,,,,,
3//3	_		· 意圖影響政府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	第	87	條
			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0.	121
	2		受機關委託提供規劃及設計服務之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	第	88	條
			利益,對設備之招標規範為不當之限制,縱自己未獲得利益仍應罰	1	00	
			之。			
	3	X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	笙	88	—
			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	l '	00	171
			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3年以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其未遂犯不罰。			
	1	_	受機關委託提供規劃及設計服務之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	笙	88	條
	1		利益,對設備之招標規範為不當之限制,但未獲得利益者,不罰。	71	00	121
	5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	笙	88	—
			大阪	l '	00	121
			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其未遂犯罰			
			之。			
	6	0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	笙	89	—
	Ĭ	O	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	11	00	171
			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其未遂犯罰之。			
	7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	第	89	——
		41	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		0.0	1/1
			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其未遂犯不罰。			
				l		

Q	Λ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	竿	90	仫
0	U	問題 使	PT	30	7/木
		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1年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			
		之。			
	V	~	结	90	7.在
9	Λ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申		90	1余
		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			
		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1年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不			
1.0	V	副之。	监	00	15
10	Λ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用制。如此其事容符冊上小數於購充充入人品。於你以時去問事	弗	90	徐
		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			
		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1年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			
11		於死或重傷者,亦同。	k.K	0.1	14
11	0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	第	91	條
		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 1577年			
		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			
		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其未			
		遂犯罰之。			
12	X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	第	91	條
		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			
		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			
		迫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以上300萬			
		元以下罰金。			
13	0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		92	條
		購法之罪者,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			
		金。			
14	X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	第	92	條
		購法之罪者,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其所屬廠商並無一併處			
		罰之規定。			
		共同供應契約期間,含後續擴充期間,最長以2年為限。	第	93	
16	X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貨後,應依採購法第61條刊登決標公告及	第	93	條
		依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17	0	某中央機關採購辦公傢俱一批,預算金額50萬元,其中部分項目可	第	93	條
		從共同供應契約取得,金額計45萬元,部分項目無法自共同供應契			
		約取得,金額5萬元,得以附加採購方式逕洽同一廠商採購。			
18	X	共同供應契約期間,最長以2年為限。但得以後續擴充2年。	第	93	條
19	0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貨,對於得標廠商所交貨品,仍應依採購	第		
		法第5章辦理驗收。			
20	X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立約商下訂,對於立約商所交貨品,無需	第	93	條
		再辦理驗收。			
21	X	某中央機關採購辦公傢俱一批,預算金額65萬元,其中部分項目可	第	93	條
		從共同供應契約取得,金額計40萬元,部分項目無法自共同供應契			,
1 1	l	Lover the work of the manual to have a star with the Wild Wild Wild Wild Wild Wild Wild Wild	I		

		約取得,金額25萬元,得以附加採購方式逕洽同一共同供應契約廠			
		商採購。			
22	0	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其採購需求在該契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數	第	93	條
		量或金額範圍內,得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23	X	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廠商於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	第	93	條
		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不特定對象者,訂約機關應與廠商終止或解除			
		本契約。			
24		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廠商於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	第	93	條
		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不特定對象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			
		契約。			
 		非屬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不得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第	93	
26	0	非屬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於徵得訂約廠商同意後,得利用	第	93	條
		該契約採購。但以共同供應契約載明上述情形者為限。			
27	X	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文件,得免標明本契約係共同供應契	第	93	條
		<u>約。</u>	1.1-		
28	0	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文件,應標明本契約係共同供應契	第	93	條
0.0	• • •	约。	1 2-2-		
29	X		第	93	條
2.0	T 7	並依規定收取保證金。	<i></i>	0.0	1.60
		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招標機關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	第		條
3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93條規定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其適用機關利	第	93	條
		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適用機關與廠商有爭議未			
90		能解決者,由立約機關處理之。	<i>と</i> ち	00	14
32	U	由主管機關指定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者,其適用機關為中央機即	第	93	條
99	V	開。	たち	ΛΩ	14
33			弗	93	除
9.4		得標廠商不得拒絕。	始	0.2	15
54	U	共同供應契約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及對於訂約廠商依採購以第101條所為之通知之東西,均力式的機關依一處理為原則。		93	除
25	v	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之事項,均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	给	02	1.4
აა	Λ	共同供應契約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 原則。但對於訂約廠商依採購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適		90	1余
		原則。但到於可為嚴固依採辦公第101條所為之過知守事項,由過 用機關自行處理。			
36	Y	工程會於104年1月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	学	03	仫
30	Λ	上祖曾从104年1万是直 公佈取得电了报俱平」电了他旅游级的一样通用於所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	77 ⁷ 	50	小
37	0		笙	93	悠
01	U	上禮音次10471万是直 公佈本內电了報價中」电了心來解機的 其適用之採購案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	ı '	50	171
		低標、財物類、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非複數			
		決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及不須繳納押標金。			
38	X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之工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	第	93	條
	41	應契約。	1	5.5	1/1
39	0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	第	93	條
	-	約。		- -	1711
		1 .			

10	V	1日从京初从7世四边四边四边四边四边中边一边四边中边一	た た	00	14
40		共同供應契約已載明適用機關得不利用該契約,適用機關仍應將不 利用該契約之正當理由通知訂約機關。		93	條
41		共同供應契約已載明適用機關得不利用該契約者,從其規定,無需	第	93	條
4.0		通知訂約機關。	1-4-	0.0	
42	X	由主管機關指定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者,其適用機關為全國各機關。	第	93	條
43	0	關。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貨後,無需依採購法第61條刊登決標公告	笙	93	4
10	0	及依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7,	00	12/\
44	X	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利用該契	第	93	條
4 =		約採購。	ks	0.4	14
45	Λ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但最後 一次會議紀錄如不及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得於取得全體出席委		94	條
		員同意後,由召集人簽認即可。			
46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第	94	條
47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	第	94	條
		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即可解 ※。			
48	0	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	第	94	侔
10		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777	01	121
49	0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委託資訊服	第	94	條
		務,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			
		1款,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辦理評選者,適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			
50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委託資訊服	第	94	條
		務,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			
		款,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辦理評選者,不適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			
51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開會時,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以外之人	第	94	條
		員,不得列席。			
52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	第	94	條
53	X	席,協助評選。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應由主(會)計或政風單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笙	94	
00		織準則第4條第4項之規定,提出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	77	01	121
		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54	0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得由業務需求單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94	條
		第4條第4項之規定,提出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經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55		機關自長或兵役惟入貝核足。機關辦理評選,如係因評選委員辭職或解聘後之委員總額未達採購	第	94	條
		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時,得免另行遊選委員補足之。	'	J 1	121
56	0	機關辦理評選,如評選委員辭職或解聘後其委員總額不符合採購法	第	94	條
		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時,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未能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 成,得於徵得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於紀錄作成時再函送各評選委 員。		94	
58	0	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第	94	條
59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應於會議中提出,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討論是否納入會議紀錄。	第	94	條
60	0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採購評選委員會不得拒絕。	第	94	條
61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如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向機關提出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情形者,機關應令該委員辭職或予以解聘。	第	94	條
62		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有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 務之虞之情形,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 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應即辭職或解聘,不得辦理評選。	第	94	條
63	X	機關辦理評選,其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不必敘明其原因。	第	94	條
64	0	機關辦理評選,其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	94	條
6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者,免就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第	94	條
66	0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者,應就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第	94	條
67	X	所有採購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 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	94	條
68	X	採購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會議時應親自出席,但機關人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	第	94	條
69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者,應就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94	條
70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代理之。	第	94	條
71	X	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若有辦理評審需要,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	第	94	條
72	0	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若有辦理評審需要,評審作業得予以簡化,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	第	94	條
73		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者,如先行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委員有修正意見者,機關人員得逕行依該委員意見修正之,免另行召開會議。	第	94	條
74		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者,如先函請各委員以書面審查並回	•	94	條

		復審查意見方式辦理者,仍應彙整意見後召開會議決議之;惟如以			
		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			
75	X	招標機關應優先自主管機關建立之名單遊聘採購評選委員,未能自	第	94	條
	11	該名單中遴聘委員者,得敘明理由後,另行遴聘。		01	121
76	0		第	94	條
	-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請其他單位薦派者(即僅選定參與單			1,71.
		位,人選由該單位薦派),尚無不可,但仍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織準則第4條之規定辦理。			
7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採購評選委員會本身名	第	94	條
		義行之。			
7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成立機關名義行之。	第	94	條
79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	第	94	條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	第	94	條
	_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		94	條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_	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1.1-		
82			第	94	條
		選委員,依委員意願調查結果,以機關名義發出之開會通知單,出			
		席者載有遴聘之專家學者姓名,仍需另出具聘書(函),以完成「聘			
0.0	_	兼」程序。	炶	0.4	14
83			第	94	條
		選委員,如出具之相關文書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聘兼之意思			
Q 1	V	表示,當可認定已完成「聘兼」程序,無需另出具聘書(函)。	站	0.4	ん女
04		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 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94	1余
		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城石平避送後, 競報機關目收或共投權代負 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85	_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總出席	笙	94	侔
	11	人數不得少於5人,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7,	01	121
86	χ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未訂底價	第	94	條
	1.	最低標決標原則辦理者,無論金額大小,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	ı ·	J 1	121
		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			
		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87	X	機關依採購法與評選優勝廠商之決標程序,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	第	94	條
		者,以比價方式辦理。			
88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之採購,評選優勝廠商之決標	第	94	條
		程序,係依據優勝廠商序位,依序議價。			
89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不包括請假委員之姓名。	第	94	條
90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有:採購案名稱、會議次	第	94	條
		別、會議時間、會議地點、主席姓名、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	ı		
		人員姓名、紀錄人員姓名、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			
		由及決議、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91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如有就該評選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應請假迴避。	第	94	條
92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如有就該評選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即辭職或解聘,不得辦理評	l '	94	條
0.0	V	選。	ks	0.4	145
93		機關成立7人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4人出席,因未達採購法第 94條最少5人之規定,不得開會。	第	94	條
94		機關成立7人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4人出席,其中專家學者2人,尚無違反採購法之規定。	第	94	條
95		機關辦理評選,如成立11人之評選委員會,其專家學者只要有3人即可。	第	94	條
96		機關辦理評選,如成立11人之評選委員會,其專家學者至少4人。	第	94	條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	_	95	
		專業人員辭職後5年內回任機關採購職務者,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98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機關辦	第	95	條
		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			
		爭議處理,所有採購均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			
0.0		核、協辦或會辦。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單	给	05	坂
99		依 休願母某八貝貝俗写訊訓練發超及官埕辦法」之枕足,採騙率位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宜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取得採購專	尔 	90	1余
		業人員基本資格。			
100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單	第	95	條
		位主管人員或非主管人員,宜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取得採購			
		專業人員資格。逾期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機關應調離採購			
101		職務。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人	笙	95	伛
101	11	R		00	171
		格,領有及格證書者,亦得取得進階資格。			
102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專	第	95	條
		業人員因職務異動不辦理採購,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不予保留。			
103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專	第	95	條
		業人員訓練由上級機關舉辦,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出			
104	Λ	勤考核及考試,由訓練機關(構)辨理。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採購專業人員	给	05	な
104	U	版採購等某人員員俗考試訓練發證及官達辦法規定,採購等某人員 因職務異動不辦理採購,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得予保留。 採購專		90	1余
		業人員辭職後至民間廠商任職再回任,於3年內回任機關採購職務			
		者,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05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採購專業人員	第	95	條
		因職務異動不辦理採購,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得予保留;如辭職至			
100	T 7	民間廠商任職再回任,其資格不予保留。	<u> </u>	0.5	, ,
106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未取得	第	95	條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者,不得擔任採購單位主管。			

107	0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機關採購專業 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並應避免頻繁異動。	第	95	條
108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專	第	95	條
		業人員因職務異動不辦理採購,機關應於「採購專業人員資料庫」	1		121
		註銷其資格。			
109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專	第	95	條
		業人員辭職後回任機關採購職務者,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無時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間限制。	1-4-		
110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機關採購專業	第	95	條
111	$\overline{\cap}$	人員以專任為原則,2年輪調一次。	给	05	な
111	U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機關採 購專業人員調任其他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不受影		90	1余
		響。			
112	0	機關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第	96	條
		並允許價差優惠者,其優惠比率由機關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及預算金			
		額訂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但不得逾百分之十。			
113	X	機關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l '	96	條
		並允許價差優惠者,其優惠比率由機關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及採購金			
111		額訂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但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與問任於時法第OC仅相它值生於時間仍立口,應於扣煙立供相它以	始	OG	15
114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以	l '	96	徐
		環保產品得標之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向機關提出與該產品有關之證 明文件,以供查核。並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以環保產品得標之廠商,			
		其於履約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該產品時,機關得追償價差優惠損			
		失、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11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非環	第	96	條
		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1項最低標之決			
		標原則,而環保產品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該非環保產品廠商標價之金			
		額,在招標文件所定價差優惠比率以內者,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			
110	•,	環保產品廠商在2家以上者,應由標價最低者得標。	1-1-		
116	X	採購法第96條第2項所稱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指	第	96	條
117	V	該產品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たち	0.0	15
111	Λ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非環 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	ı ·	96	1徐
		保度			
		保依第1類、第2類及第3類產品廠商之序位,自標價低者起,洽各			
		該環保產品廠商減價1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118	X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法第96條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但於	第	96	條
		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之採購,價差優惠應以該部分計算為			
		限。			
119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以	l '	96	條
		環保產品得標之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向機關提出與該產品有關之證			
		明文件,以供查核。並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以環保產品得標之廠商,			
		其於履約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該產品時,機關得追繳押標金。			

120	X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中小企業者,其由中小企業承包之金額,以	第	97 億	条
120	11	該契約之總決標金額認定之。	711	0. 1	'
121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中敘明	第	97 修	矢
		其是否係屬中小企業;非屬中小企業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122	0	機關辦理採購,應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中敘明其是否係屬中小	第	97 億	条
		企業;非屬中小企業者,並應敘明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			
		額。			_
123	X		第	97 億	茶
		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均違反採購法第37條不當限制			
104		競爭之規定。	た ち	07 1/	<u>.</u>
124	U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中小企業無法承做、競爭度不足、標價不 人冊上大照明, 第150次第155名 # 第104次第155第1 # 第 9 2 # 7	第	9/ 修	个
		合理或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第104條第1項第1款與第3款及			
195	v	第105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外,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	培	07 4	复
125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中小企業無法承做、競爭度不足、標價不合理或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第104條第1項第1款與第	퐈	91 19	お
		3款及第105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外,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			
126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採購法第98條所定百分之二,其中百分	笙	98 億	 军
120	O	之一須為原住民。	∕ 1*	00 17	1
127	X	依採購法第98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	第	98 億	条
		住民之人數時,如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	•		
		分之二,則毋需再僱用原住民。			
128	X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採購法第98條所定百分之二,僱用原住	第	98 億	条
		民人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即不必繳納代金。			
129	X	依採購法第99條辦理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該案後續履約管理、驗	第	99 億	条
		收、履約爭議處理程序亦適用採購法。			
130	X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	第	99 億	茶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興建、營運者,不適用採購法之規			
1.01		定。 小四次只用在本文目中地上的中国地上的中	k/s	00 4	<u>.</u>
131	U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	第	99 億	个
199	$\overline{\Omega}$	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始	100	\dashv
132	U	國有財產之讓與,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者,得不適用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邪條	100	
133	Λ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	第	100	\dashv
100	U	l	分條	100	
		看。	1515		
134	X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	第	100	\dashv
		受讓機關於受讓堪用財物後,後續領取及運輸等事宜由讓與機關處	•		
		理為原則。	•		
135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	第	100	
		受讓機關於受讓堪用財物後,應自行辦理領取及運輸等事宜。	條		
136	X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	第	100	
		因非屬財物之買受,受讓機關不得向讓與機關申請現場查看瞭解受	條		
		讓之堪用財物現況。			

 137 X 國有財產之讓與,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者,仍應適用機關地用財物 第 100 無償讓與辦法,並無衝突。 138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 第 100 機關受襲之財物依規定必須辦理過戶登記。 出讓機關應將有關恐 經及文件交付受課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139 X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 第 100 無償讓與之進用財物高未達使用年限者,其勝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 受。如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得免計之。 140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 無償讓與之進用財物高未達使用年限者,其勝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 受。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得更計之。 141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關 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142 0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條 關 3 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係 143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以營事業。 係 144 X 機關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公營事業。 係 145 X 機關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公營事業。 係 146 0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所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公營事業。 係 147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所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公營事業 100 條 第 100 條 第 101 條 2 第 2 103 條 規 2 2 9 年					
138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開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第 100 機關公議之財物依視度必須辦理過戶登記者,出讓機關應將有關憑條	137	X			100
機關受讓之財物依規定必須辦理過戶登記者,出讓機關應將有關憑係 證及文件交付受讓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139 X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第 100 無償讓與支絕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購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條 受。如有來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得免計之。 140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第 100 無償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勝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條 受。如有來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亦同。 人養關家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勝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條 受。有來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亦同。 人養關於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第 100 條 100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第 100 條 100 人 100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第 100 條 100 人	4.0.0				
139 X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第 100 無償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廢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係受如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得免計之。 140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 第 100 無償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廢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係受。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亦同。 141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	138	0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 -	100
 139 X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第 100 無償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勝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條受。如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得免計之。 140 0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第 100 無償讓與之進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勝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條受。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亦同。 141 X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142 0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條 100 關或公立學校。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後餘價值者,亦同。 143 X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條 100 修 100				條	
無償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廢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係受。如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得免計之。 140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第 100 無償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廢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條受。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亦同。 照 20 學校或公營事業。 141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條 100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條 142 0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條 143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公營事業。 第 100 條 144 X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第 100 條 165 表 165 以 166	1.00				
受。如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得免計之。 140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價讓與其他政府機關,第 100 無價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勝條期間由受讓機關承條 受。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亦同。 141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價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縣 以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142 0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價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縣 關或公立學校。	139	X		- -	100
 140 0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 第 100 無償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勝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條				條	
無償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勝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條受。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亦同。 142 0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142 0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關或公立學校。 143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關 第 100 條 4	1.40			<i></i>	1.00
受。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亦同。 141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142 0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係 第 100 關或公學校。 143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係 第 100 條 係 關係 (140	U		'	100
 141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 第 100 條				條	
142 0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第 100	1 4 1	17		k.K	100
142 0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係 100	141	X			100
143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公營事業。	1.40				100
143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公營事業。 第 100 係	142	U			100
(條) 144 X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 第 100 應先將堪用財物之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 條 第 101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機關依該第1款規定,將 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後發現同一行為或事實尚有同條項第6 款之情形,應即依該款規定辦理通知。 146 0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 條 單由通知該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 101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將事實及 理由通知該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10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 第 10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5年裁處權時效。 第 101 14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101 理變更,但商業登記之統一編號不變,因仍屬同一法律主體,機關係仍應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為必要之附記。 150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 理變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條 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51 0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條 沒之廠商時起算。	1 4 9	v			100
 144 X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第 100應先將堪用財物之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條額訊網路,方得讓與。 145 X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機關依該第1款規定,將第 101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後發現同一行為或事實尚有同條項第6 款之情形,應即依該款規定辦理通知。 146 0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條份證責任而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將事實及條理由通知該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47 0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10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 148 X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係 101 理場與,但商業登記之統一編號不變,因仍屬同一法律主體,機關仍應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為必要之附記。 149 0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理變更,但商業登記之統一編號不變,因仍屬同一法律主體,機關仍應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為必要之附記。 150 X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數屬內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數屬內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第 101數原則,其中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第 101數原則,其中屬於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裁處權時效之與有以表述與有限的表述。 	143	Λ	機關付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个用之堪用財物無值議與公営事業。	l '	100
應先將堪用財物之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係資訊網路,方得讓與。 145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機關依該第1款規定,將第 101 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後發現同一行為或事實尚有同條項第6 條款之情形,應即依該款規定辦理通知。 146 0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第 101 保證責任而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該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10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 147 0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係 10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5年裁處權時效。 14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 理變更,但商業登記之統一編號不變,因仍屬同一法律主體,機關係仍應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為必要之附記。 150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 理變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 條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51 0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其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條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1 1 1	v		-	100
 資訊網路,方得讓與。 145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機關依該第1款規定,將	144	Λ		ı ·	100
145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機關依該第1款規定,將				71宋	
顧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後發現同一行為或事實尚有同條項第6 條款之情形,應即依該款規定辦理通知。 146 0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第 101 保證責任而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將事實及 理由通知該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47 0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 10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 條 101 6 過 14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 101 2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15	Y		给	101
款之情形,應即依該款規定辦理通知。	140	Λ		Ι.	101
146 0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 第 101 保證責任而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將事實及條 理由通知該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1/5	
保證責任而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將事實及條理由通知該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47 0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10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 條 14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10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5年裁處權時效。 係 149 0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 理變更,但商業登記之統一編號不變,因仍屬同一法律主體,機關條仍應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為必要之附記。 150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 理變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條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第 101 以上數學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條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第 101 以上數學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問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條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第 101 以上數學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問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條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第 101 以於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146	0		笙	101
理由通知該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47 0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10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 14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10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5年裁處權時效。 149 0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 理變更,但商業登記之統一編號不變,因仍屬同一法律主體,機關係仍應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為必要之附記。 150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 理變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條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51 0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6款,其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110			'	101
147 0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 10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				12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 條 14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6 149 0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 理變更,但商業登記之統一編號不變,因仍屬同一法律主體,機關仍應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為必要之附記。 150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 理變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條 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51 0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條 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 達廠商時起算。 152 X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147			第	101
 14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10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5年裁處權時效。 149 0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 第 101 理變更,但商業登記之統一編號不變,因仍屬同一法律主體,機關, 仍應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並為必要之附記。 150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 第 101 理變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條 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51 0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6款,其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 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152 X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Ŭ		l '	101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5年裁處權時效。 條 149 0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 理變更,但商業登記之統一編號不變,因仍屬同一法律主體,機關仍應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為必要之附記。 150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 理變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條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51 0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客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上級資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148	X		_	101
 149 ○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 第 101 理變更,但商業登記之統一編號不變,因仍屬同一法律主體,機關 係 仍應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並為必要之附記。 150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 第 101 理變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 條 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51 ○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6款,其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 條 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 達廠商時起算。 152 X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l '	
理變更,但商業登記之統一編號不變,因仍屬同一法律主體,機關係仍應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為必要之附記。 150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 理變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條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51 0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6款,其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149	0		第	101
並為必要之附記。 150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 第 101 理變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 條 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51 O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6款,其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 條 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 達廠商時起算。					
150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第 101 理變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條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51 0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6款,其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條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152 X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第 101			仍應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理變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條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51 0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6款,其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條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152 X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第 101			並為必要之附記。		
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51 0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6款,其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 條 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152 X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150	X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事後該廠商名稱暨負責人辦	第	101
151 0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6款,其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 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 達廠商時起算。 152 X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理變更,因該廠商名稱已變更,機關尚無法依同條規定通知該更名	條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6款,其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條 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 達廠商時起算。 152 X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第 101			後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 達廠商時起算。 152 X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第 101	151	0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達廠商時起算。 152 X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l'''	
152 X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第 101					
	152			Ι.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6款,其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	條	

		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		
		達機關時起算。		
153		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	第	101
			條	
154	X	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		101
			· 條	
155	X	機關辦理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採部分解除或部分終止契約方	第	101
			條	
156	0	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情形者,	第	101
		機關已依該第1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無須再依該第6	條	
		款規定辦理通知。		
157	X	機關辦理採購,履約連帶保證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101條規定。	第	101
			條	
158	0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而有採購法	第	101
		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適用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之規	條	
		定。		
159	0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且採不分段開標者,	條	
		除不予開標之情形外,係以開標時起算。		
160	X	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	第	101
		斷原則,其中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且採不分段開標者,	條	
		除不予開標之情形外,係以投標時起算。		
161	X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第104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國家面臨戰爭辦理作	第	104
			條	
		求,可先確定供應數量及交貨時間即可。		
162	X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辦理機密性採購,如為查核	第	104
			條	
163	X		第	104
		_	條	
164			•	104
		戰物資之採購,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	條	
		協議。		
165			•	104
			條	
166			'	104
7.5-			條	101
167			'	104
		戰物資之採購,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契約	條	
100		總價上限。	<u> </u>	104
168	X	軍事機關採購機密或極機密之武器、彈藥之採購,得不適用採購法		104
4.0.0			條	104
169			•	104
		規定時,由國防部發布命令,並副知主管機關;其命令應記載不適	條	
		用之條文,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170 X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第104條規定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機密或極機密之武器、彈藥之採購,應報經國防部核准。	第條	104
171 V	軍事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機密或極機密之武器、彈藥之採購,應	第	104
	平事機關辦廷公告並領以工機留以極機留之武留·拜崇之孫購戶應 依採購法第61條刊登決標公告。	分條	104
172 X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第104條規定辦理機密或極機密之武器、彈藥之	第	104
	採購,為求保密,以邀請1家廠商議價為原則。	條	
173 0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第104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國家面臨戰爭辦理作	第	104
	戰物資之採購,而不適用採購法規定時,由國防部發布命令,並副	條	
	知主管機關;其命令應記載不適用之條文,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採		
174 3	購法之規定。 图表地界以及對於 104/4/日本	k-K-	104
174 X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第104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國家面臨戰爭辦理作	第	104
175 0	戰物資之採購,而不適用採購法規定時,由採購機關發布命令。	條	105
175 0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計學、	第一次	105
	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條	
176 X	公務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	第	105
	之年度總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且占該公務機關年收入之百分之三十	-1.	100
	以上者,其上級機關應即檢討該公務機關年度內提供財物或勞務予	12 1	
	其他機關之成本效益。		
177 0	公務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	第	105
	之年度總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且占該公務機關年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條	
	以上者,其上級機關應檢討該公務機關年度內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		
	他機關之成本效益。		
17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無須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	第	105
	依採購法第61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採購法第62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條	
179 X	政府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公立學校辦理採	 第	105
	購。	邪條	100
180 0	政府機關不得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公立學校辦理採		105
	購。	條	
18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	第	105
		條	
100 5	故免辦理決標公告及決標定期彙送。	L L	105
182 0		- 1	105
		條	
100 V	但應辦理決標公告及決標定期彙送。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	第	105
	機關依採與法第10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入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因時間緊迫,不及與廠商	- 1	109
	確定契約總價者,得免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小	
184 0		第	105
	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因時間緊迫,不及與廠商	•	
	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	
185 X	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公立學	第	105
	校,不包括公營事業。	條	

186	0	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	第條	105
18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	第	105
		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得不適用採購法有關監	條	
		辨之規定。		
188	0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	第	105
		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適用採購法有關監辦之	條	
		規定。		
18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辦理公務機關間之勞務採購,得	第	105
		不適用採購法第15條規定。	條	
19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	第	105
			條	
		且其核准文件應記載採購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不適用之條文,未記		
101		載者,仍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2-2-	
191	0		第	105
		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條	
		員核准,且其核准文件應記載採購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不適用之條		
100	v	文,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第	105
192	Λ		- -	105
		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應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	71宋	
193	0		第	105
150	U	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僅	'	100
		邀請1家廠商議價,亦符合採購法。	121	
19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因緊急處置需要辦理之特別採	第	105
			條	
19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各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第	105
		規定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採購法第61條刊登決標公告及第62條彙	條	
		送決標資料之規定。		
196	X	A縣政府委託B國立大學辦理規劃設計,係屬公務機關間勞務之取	第	105
		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得適用採購法第105條規定。	條	
19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	第	105
			條	
100	**	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免除議價程序。	L.L.	105
198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之決標,其以限制	第	105
		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口頭協議,於	條	
100	0	履約完成後即補簽書面契約。 收開付於購出第105次第1五第94款期四級名於購出出標。 共以四則	丛	105
199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之決標,其以限制	l '	105
		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宋	
200	\cap	[時具協議。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	第	105
200			邪條	100
201		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得以爭取時效	-	105
201	Λ	為由,免除適用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規定。	外條	100
			Lish	

202	0	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尚不得以爭取	第	105
		時效為由,免除適用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規定。但上級機關	條	
		就其監辦,可授權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20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	第	105
			條	
		應先有口頭協議。		
204	X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免依採購法第61條或		106
205		第62條規定辦理。	條	100
205	U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依採購法第61條或 第60次用內辦理		106
206	$\overline{\Omega}$	第62條規定辦理。	條箔	107
200	U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設有監造人員者,應規定監造人員填寫監造日報表,並將之納為採購法第107條規定必須保存之採購文件。	邪條	107
207	$\overline{\cap}$	機關辦理採購文件之保存年限,應依檔案法規定辦理。	第	107
201	U	微 爾州	外條	101
208	X	機關辦理採購文件之保存年限,依採購法之規定;採購法未規定	第	107
200	11	者,由招標機關自行決定。	條	101
209	X	採購法第107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驗	第	107
		收完成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	條	
210	0	採購法第107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	第	107
		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	條	
		件。		
211	X	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包括縣(市)及所轄鄉	第	108
		(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但不包括該等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	條	
		或團體辨理之採購。		
212	X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		108
		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不屬於	條	
010	V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	炶	100
213	Λ	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		108
		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其於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所生之費 用,於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由採購機	198	
		關負擔。		
214	X	採購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	第	108
1		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其進行稽核監督		
		時,應預先通知機關。	•	
215	X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其有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5年內任職機關	第	108
		之採購事項者,應行迴避。	條	
216	0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其有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3年內任職機關	第	108
		之採購事項者,應行迴避。	條	
217	X	採購稽核小組依採購法進行稽核監督時,得不預先通知機關。稽核		108
		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不包括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	條	
0.1.5		定。	<i>L L</i>	100
218	0	採購稽核小組依採購法進行稽核監督時,得不預先通知機關。稽核		108
			條	
		驗、拆驗、化驗或鑑定。		

219 X	縣(市)政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仍非屬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108
220 0	之稽核監督範圍。	條	100
220 0	縣(市)政府所辦理之採購,屬於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	第條	108
221 0	採購稽核小組認為採購機關違反採購法之情節重大者,應另通知機	第	108
	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副知其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條	
	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222 X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須依採購法第75條及第76條在法定期限內為	第	108
		條	
222	亦須於前揭法定期間內提出者,方得受理,逾期提出應不予受理。	<i></i>	100
223 0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須依採購法第75條及第76條在法定期限內為	第	108
	之;但採購稽核小組對於民眾、廠商陳情、檢舉或媒體關切之案	條	
994 V	件,無論採購進行至何階段,都可受理。	始	100
$\begin{vmatrix} 224 \\ 1 \end{vmatrix}$	採購稽核小組之成員為5至17人,稽核委員由設立機關首長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設立機關之外聘人員不得少	第終	108
	於三分之一。 於三分之一。	ボ	
225 0	採購稽核的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採購法令,如遇	第	108
	採購機關有違反採購法令者,即依規定促請改正或併請追究相關人	'	100
	員責任,並就其執行情形予以追蹤管制。	121	
226 0	縣(市)議會所辦理之採購,屬於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	第	108
	督範圍。	條	
227 0	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包括縣(市)及所轄鄉	第	108
	(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及該等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	條	
	辦理之採購;但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中央採購稽		
	核小組亦得稽核監督之。		
228 0	縣(市)議會所辦理之採購,亦屬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	- 1	108
000 0		條	100
229 0	採購稽核小組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 計樣表 以 即不得 医探 知识 使只有用它 表 不 在 儿 即	'	108
020 V	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	100
230 X	採購稽核小組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就達求機關得以密供為由予以在紹。		108
231 N	料;被請求機關得以密件為由予以拒絕。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	條 第	108
201 0	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屬於中		100
	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	171	
232 X	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	第	108
	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其於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所生之費		
	用,由採購機關負擔。	•	
233 0	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	第	108
	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其於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所生之費	條	
	用,於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由稽核小		
	組之設立機關負擔。		
234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於驗收後因故逾1年仍未啟用者應自驗收後屆	第	111
	滿1年之次日起1個月內提報未啟用之原因。但第2年仍未啟用者,	條	
	不適用之。		

235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因廠商違約致終止契約者,終止前廠商履約情	第	111
		形,無需依採購法第111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	條	
		析。		
236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	111
		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條	
237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上級機關提報使用情	第	111
		形及其效益分析。	條	
238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因廠商違約致終止契約,就終止前廠商履約	第	111
		情形,應依採購法第111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	條	
		析。		
239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依採購法第111條規定逐年向	第	111
		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條	
24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辦理巨額採購,於原招標公	第	111
		告及招標文件同時敘明後續擴充之情形,惟因故不辦理後續擴充,	條	
		機關得主張原有採購如不包含後續擴充係未達巨額之採購,得不適		
		用採購法第111條規定免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241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之提報,以由使用或接	第	111
		管單位提報為原則。但機關另有分工規定者,從其規定。共同供應	條	
		契約之採購,由訂約機關彙總提報。		
242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之提報,以由使用或接	第	111
		管單位提報為原則。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應由各適用機關就其訂	條	
		購部分之使用情形及效益進行提報。		